附件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关于新时期进一步推进社会武术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武术是我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代表。切实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身心健康，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社会武术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服务全民健康、继承与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着力推动全民健身持续深入，积极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需要，繁荣发展社会武术事业，现就新时期进一步推进社会武术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体魄、磨砺意志、提高健康水平为目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赛事活动为杠杆，夯实群众武术基础，继承和发展传统武术。以多元化深度有机融合为手段，不断激发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需求，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主导作用，统筹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社会武术的全面发展。充分利用社会武术的多元价值，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全面助力全民健身、文化复兴和体育强国战略的实施。

——坚持人民主体。社会武术工作本质上是项群众体育工作，要突出人民主体地位，社会武术资源配置和公共设施建设要满足群众需求，武术健身活动和赛事设计要围绕群众开展，指导管理和培训服务要体现群众特点。要以人民群众是否乐于接受、是否积极参与、是否提升体质，作为衡量社会武术工作的最终标准。

——坚持改革创新。社会武术工作要在坚持公益性的基础上，坚持以人为本，体现群众性和社会性。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转方式、促发展，突出多元性，不断创新组织机制、工作平台、活动载体和普及手段，促进社会武术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武术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坚持骨干引领。充分发挥武术社团组织、各拳种带头人、社会体育（武术）指导员、基层干部的骨干作用，带动广大群众，办好赛事活动，促进经常锻炼，加强培训指导，推进武术健身活动的普及提高，以点带面推动全面发展。

——坚持重心下沉。社会武术工作重点在社会最基层，要立足各地特色武术资源和功能定位，大力推动社会武术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服务广大群众自觉、便利、科学、文明开展经常性武术健身活动，促进武术健身生活化。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武术+”和“+武术”做法，促进武术与文化和旅游、娱乐、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发展空间，以推动群众武术健身生活化为抓手，促进广大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健康水平，为属地经济增长提供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设3万个群众身边的武术锻炼站点，推出一批武术健身、养生方法和运动康复处方，培育若干个线上线下社会武术赛事和活动品牌，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兴办社会武术赛事活动新格局，完善社会武术国家、省（区、市）、地、县四级联动组织体系，武术锻炼人口占比不断增长，武术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呈现传统武术传承发展、群众武术健身锻炼和武术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发展的局面。

二、发挥武术健身价值，服务全民健康

（四）引导树立大健康理念。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大健康”理念宣传，推广普及武术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引导群众把武术作为终身锻炼的方法和手段，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制定具体政策举措，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五）构建群众武术健身服务体系。

大力建设武术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夯实武术全民健身基层基础工作，构建起武术助力全民健康工程，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

（六）推动武术与医疗康复相结合。

加强健身武术理论研究，发掘武术健康功能与价值，建立健身武术理论体系。重视科学论证，对武术健身方法和运动康复处方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形成武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七）加强武术健身功法研究与发掘。

广泛动员社会各方资源，研发、征集一批实效性强、方法简单、容易学练、方便推广的武术健身养生方法和运动康复处方，建立武术健身功法宝库。

（八）拓宽群众武术健身组织网络。

积极发挥全国武术社团组织的示范作用，优化和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群众武术健身组织网络，建设群众身边的武术锻炼站点，组织开展群众武术健身活动。

（九）建设武术健身功法推广队伍。

加快培养武术健身功法骨干推广队伍，广泛开展武术健身功法的教学与培训，为群众武术健身提供科学指导服务，把健康送到群众身边。

（十）搭建武术健身功法推广平台。

大力开展武术健身功法宣传推广，将居家和户外锻炼的武术健身、养生、运动康复方法纳入到传统武术赛事活动当中进行比赛、展示和交流，扩大影响，促进推广普及。

（十一）加强互联网平台广泛运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武术健身功法教学、培训、交流和比赛，搭建武术健身功法推广普及和武术锻炼者交流的平台。

三、夯实群众武术基础，传承发展传统武术

（十二）推进传统武术挖掘与整理。

加强传统武术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武术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武术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

（十三）重视传统拳种保护和发展。

重点加强扶持和帮助濒临失传的拳种的保护和发展，鼓励开展单项拳种比赛和培训，处理好武术标准化与传统武术多样性的关系，坚持百花齐放，不断扩大武术习练人口。

（十四）创新传统武术文化内涵。

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武德教育，培养礼仪涵养，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运用动漫、融媒体等新手段、新方式，大力培育发展传统武术文创产业。

（十五）创造性开展“全国武术之乡”建设。

实施“全国武术之乡”动态管理，对武术之乡开展社会武术工作给予政策倾斜，优先考虑承办各类武术赛事活动，推动与特色小镇建设、“全民健身模范市县”创建工作结合起来，更好地服务属地社会经济发展，发挥好武术之乡的示范聚合作用，坐实传统武术基地的根基。

（十六）广泛开展传统武术赛事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传统武术赛事和活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举办的新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行业分类推广，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形成各方面关心支持社会武术的合力。重点打造精品赛事，推动赛事承办社会化。

（十七）全面推进社会武术标准化建设。

实施社会武术赛事分级认证，规范赛事市场。鼓励举办各级各类传统武术赛事和活动，更好地满足群众对习武健身的向往。

（十八）大力开展“武术走基层”活动。

重视开展基层社会武术工作，将“武术走基层”活动纳入社会武术年度工作计划。要深入基层，组织开展武术比赛，组织拳种带头人、武术冠军进行表演与交流，培训技术骨干从事志愿服务，援助武术器材、装备、设施等，鼓励开展与推广群众武术健身活动，让群众从武术锻炼中享受到健康与快乐。

（十九）稳步推进武术段位制改革。

贯彻落实《武术段位制推广十年规划（2014～2023）》，坚持武术段位制在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大群体方向，全面推进武术段位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十）建立健全武术段位制组织机构。

构建扁平化管理体系，拓宽段位服务空间，下沉段位考试点，促使发展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考评机制更加灵活透明，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更加到位。

（二十一）进一步完善武术段位制体系。

着力简化段位考评程序，创新开展分类考评序列，不断完善考评标准与方法，逐步扩充考评内容与种类，努力打通赛事成绩与段位考评的通道。

（二十二）推动武术段位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动员社会俱乐部、武术馆校、大中小院校等全社会力量成立武术段位考试点，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武术段位制推广社会化、市场化、网络化。

（二十三）加速武术段位制境内外并轨。

发挥技术主体优势，加强横向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探索武术段位制国际推广路径。结合境内普及与境外推广需要，研究境内外一体化的段位考评和管理体系。

（二十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快健全武术段位制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重点完善段位考评认证体系，建立段位考评和考评员认证公示机制。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底线意识，推进段位制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五）加强传统武术骨干引领。

加强社会武术指导员骨干队伍建设，建立传统武术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组织社会体育（武术）指导员和拳种带头人、武术冠军、基层传统武术骨干力量参加公益性服务，为武术锻炼者提供科学指导，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十六）鼓励开展传统武术教学和培训。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开展各拳种和武术健身功法的教学和培训，建立健全社会武术培训机构认证标准和认证制度。

（二十七）规范传统武术技术理论体系。

加强传统武术技术理论研究，厘清传统武术的健身属性、文化属性和技击属性，把准认识，科学定位。加强各拳种的技术和理论研究，为拳种的继承发展提供路径和方法，促进单项拳种创新发展。

（二十八）加大对武协个人会员的政策支持力度。

创新工作思路，组织开展各类武术赛事活动，为各级武协个人会员参加各级各类武术赛事和活动提供优先、优惠的政策支持，吸引和鼓励身边群众加入武术锻炼队伍，参加武协会员组织。

四、以深度融合创新社会武术发展方式

（二十九）推进社会武术智慧化发展。

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在赛事活动组织、段位考评，以及传统拳种的发掘、保护、传承、推广中的积极作用，搭建传统武术多元融合平台，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消费的新时尚与新渠道。

（三十）探索武术网络赛事活动举办模式。

鼓励开展传统武术网络大赛、武术知识网络大赛、武术段位网络考评、网络教学培训等，线上与线下并举，网络与现实并重，努力实现传统武术发展方式的转变。

（三十一）引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举办面向个人、家庭和武术社团组织的开放式武术网络大赛，鼓励全民参与，倡导全民健康，打造网络赛事活动品牌，提升广大群众参与居家和户外健身锻炼的热情，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十二）开拓武术养生和康复市场。

推动武术与养老康复、旅游健身、娱乐表演、美容减肥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创建休闲养生特色小镇，通过社会武术大平台，聚合资本，引导产业，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发挥作用的舞台和环境。

（三十三）开辟教学培训互联网版块。

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面向网络受众开设“云课堂”、“锻炼者社区”，推出武术健身功法、太极拳等居家和户外锻炼方法的教学、培训，与武术锻炼者进行互动答疑解惑。大力推广网上健身活动，邀请专家坐镇，权威指导。

（三十四）推动优秀武校网络化推广。

积极与我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海外华人华侨团体、海外体育组织、知名高校和营销机构等开展合作，用好武术“海外兵团”，支持国内的武术馆校先从网上走出去，形成合力，多层次、全方位推广武术。

（三十五）创新武术国际合作网络化。

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武术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间人文交流活动，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合作框架下的体育交流活动。制定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武术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搭建各类武术交流平台，鼓励丰富多样的民间武术交流。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武术旅游方面深度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精品武术旅游赛事和线路。

五、组织保障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将社会武术工作纳入各级体育行政和武术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范畴，纳入群众体育考核和统一工作部署。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社会武术发展新模式，实现社会武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十七）加大政策保障。

协调政府体育职能部门对开展社会武术工作的资金投入纳入各级体育工作预算和体彩公益金资助范围，打通体育部门武术购买服务的机制通道。加强政策引导，凝聚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社会武术工作。

（三十八）加强武术社团组织建设。

扩大国家、省（区、市）、地、县四级武术协会覆盖范围，形成四级协会组织与单项拳种组织、拳馆拳社武校、俱乐部，乃至晨晚练站点协调发展、纵横交错的组织网络。

（三十九）推进社会武术领域法治建设。

加强武术社团组织党的建设，着力探索体制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律规范和法制治理的能力，强化体育执法，建立社会武术乱象多元化解机制，适应协会转制形势下社会武术工作的新特点，形成新的工作格局。

（四十）强化行业作风建设。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社会武术赛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深入开展赛风赛纪专项治理，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企业规范经营。

（四十一）注重制度引领。

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传统武术依法治理工作格局的引领；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技术等级制度，加强对传统武术自身建设的引领；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传统武术市场规范的引领。

（四十二）强化高质量发展意识。

加强对社会武术工作组成要素的统计调研，切实摸清社会武术家底，以问题为导向，以推进工作为抓手，全面提高为民服务的工作水平。

（四十三）重视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和微博矩阵等，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全网络、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会武术，推广传统武术，弘扬传统武术文化。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社会武术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制定促进社会武术发展的各项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